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1) 路政署用於監察工程項目進度及開支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人手數目及薪級點為何？
- 2) 路政署監察工程的方法及程序為何？每名職員需要負責多少個工程項目？職員需要那些專業資格及知識以用於監察工程？如有發現工程落後進度或可能超支，政府有何法定權力處理？過去曾以甚麼的途徑來處理落後進度或超支的情況？
- 3) 設計及建築中的基本工程項目，由政府內部及外判顧問的項目數量和開支均有明顯分別。路政署內部負責設計及建築的編制為何？政府是基於甚麼理由來決定外判與否？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1) 路政署負責管理工程項目的工程小組通常由專業、技術、一般職系人員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專業人員的薪級點由助理工程師的總薪級表第19點至政府工程師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不等，其他職系人員則分別跟隨總薪級表或第一標準薪級表。現時，路政署約有六百多名人員負責基本工程的管理工作。
- 2) 路政署對於工程項目的採購、推展及品質控制，以及監察和審核工程項目開支，均有既定的機制、全面的指引及嚴格的要求，以期項目如期竣工並達至令人滿意的水平。路政署成立由不同級別的内部人員組成的工程小組，負責推展相應的工程項目和管理有關合約。因應工程項目的規模和複

雜程度，顧問公司亦可能獲委聘參與管理工作。調派負責管理合約的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必須持有相關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現時，路政署正管理約二百多個於不同推展階段的工程項目。

一般而言，路政署按合約條款監控合約的進度及開支，並透過既定機制，與各方舉行定期會議、審核提交的文件及報告，予以密切監察。如發現延誤，路政署會與所有有關各方磋商辦法，以期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減少延誤及追回進度。有關承建商的定期表現評核報告亦會反映其表現。

3) 在設計及施工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由內部人員全權負責或外判予顧問公司。如屬前者，路政署約有300名人員負責處理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當欠缺人力資源或內部沒有所需的專門知識時，路政署會考慮把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讓路政署可快速應對需求的變化。

- 完 -